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臨時協議(經延期函件延長)。因此，訂約方將不會訂立正式協議及收購事項已失效。根據終止契據，賣方已於訂立終止契據日期向買方悉數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不計利息)。

董事會認為，終止臨時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港元用於撥資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已失效，故本公司擬將此款項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有其他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劉新生先生

彭榮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